



#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发布

2018-04-30 07:36 来源： 经济日报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发布 我国将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

中国证监会日前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自2018年3月9日开始，证监会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52条反馈意见。证监会认真梳理研究，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相应修改完善办法。

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5个方面：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条件与其他证券公司的股东条件一致；体现外资由参转控，将名称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改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新设合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依法有序申请证券业务，初始业务范围需与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的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三是统一外资持有上市和非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调整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四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境外股东须为金融机构，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3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五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

该负责人表示，办法出台后，证监会相应更新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等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依照办法和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报送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等申请。（记者 周琳）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张兴华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相关稿件

中国制造业将为外商提供更多更好投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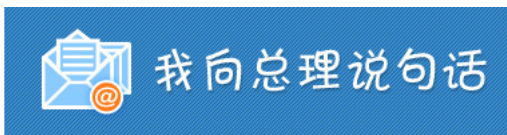
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上半年将公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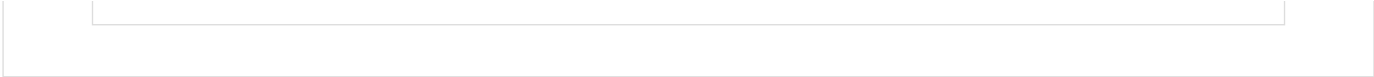
我国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

中国开放让外商“钱包鼓鼓”

政策效应不断显现 外商投资环境更宽松

中国仍是外商投资热土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1号

